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产业金融”)增资人民币1亿元,五矿产业金融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9-060)。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前股东信息: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出资额7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2月1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根据公司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9,6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2.《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截至2020年4月末的公司第三期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9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337,466.8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337,466.8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69%;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0元。以上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收款金额	收到时间	补助性质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1,012,000.00	2020.3.30	与收益相关
2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16,596.42	2020.3.18	与收益相关
3	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1,942,548.00	2020.3.23	与收益相关
4	舟山康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1,269.80	2020.3.12	与收益相关
5	上海集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9,000.00	2020.1.22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4,000.00	2020.3.27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664.00	2020.3.22	与收益相关
6	瀚明智联(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扶持资金	224,882.58	2020.3.27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3,480.00	2020.3.21	与收益相关
7	北京金壹王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3,480.00	2020.04.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37,466.8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占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8日、4月29日和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上市以来未接受媒体及投资机构调研,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15.84元/股,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506倍,市净率为7.8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1.21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4.08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8日、4月29日和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884.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4,932.0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1.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10.88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5.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46.01万元。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①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由于2019年3月末公司并购新微科技,因此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中不

包含新微科技的营业收入;②利润的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300nm半导体硅片产能增加固定成本等增加所致。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上市以来未接受媒体及投资机构调研,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15.84元/股,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506倍,市净率为7.8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1.21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4.08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20-063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20-064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206T01TG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20.05.01-2020.05.29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60%
6.投资金额:2,5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4天
2.产品代码:269920200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20.05.06-2020.05.20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1.80%
6.投资金额:8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六、截至本公告日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无锡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8.28	2019.11.23	2.50%-2.50%	已赎回,获得收益1,589.93元
2	中信银行无锡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0.8	3.25%-3.05%	已赎回,获得收益104,176.08元
3	中信银行无锡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8.30	2019.12.12	3.00%-4.00%	已赎回,获得收益84,901.37元
4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0.8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120,621.92元
5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1.1	3.50%-3.00%	已赎回,获得收益279,136.99元
6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2.22	3.0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189,419.87元
7	中信银行无锡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3.25%	已赎回,获得收益117,309.86元
8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0.14	2019.12.16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179,176.08元
9	中信银行无锡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9.11.15	2019.12.19	3.40%-3.00%	已赎回,获得收益89,753.42元
10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11.18	2020.02.17	3.0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79,763.42元
1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2.09	2020.03.09	3.0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179,566.85元
12	中信银行无锡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12.13	2020.01.17	3.25%-3.75%	已赎回,获得收益128,493.15元
13	中信银行无锡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	2020.01.22	2020.02.06	1.20%-2.00%	已赎回,获得收益44,002.74元
14	中信银行无锡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0.01.23	2020.02.28	1.10%-3.00%	已赎回,获得收益134,309.86元
15	中信银行无锡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0.03.04	2020.03.31	1.00%-3.00%	已赎回,获得收益109,566.85元
16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	2020.03.13	2020.04.10	1.35%-3.30%	已赎回,获得收益38,147.06元
17	中信银行无锡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20.06.01	2020.06.29	1.50%-3.00%	未到期
18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	2020.05.06	2020.05.20	1.35%-1.80%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4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95号文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444,4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999,9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34元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00元,剩余的477,547,834元用于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3,845.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各新设1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名称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10501606181000002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名称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105016061570000026。该专户仅用于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2.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鹏、李金虎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4.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证关注函【2020】第2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及时就关注函中问题进行落实,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20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持有的你公司股份97,317,172股股份于2019年11月15日被宁波市公安局冻结,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的10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传武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
回复: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获知此事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发出了沟通函,要求其就冻结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及时进行书面回复,夏传武先生于当日回复称其一直收到宁波市公安局对其所持股份冻结的正式文书。4月30日,公司收到夏传武先生的进一步回复,称由于夏传武先生涉及到一项由宁波市公安局主导的调查,宁波市公安局冻结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宁波市公安局未向其正式送达冻结通知书等书面文件。目前,夏传武先生已经委托代理律师加案向宁波市公安局相关人员沟通,申请取得具体的冻结文件,并申请公安机关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其在获得进展后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督促夏传武先生在取得相关正式书面文件后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